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_____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单位：_____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查报告

第二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验收意见

第五部分、公示情况

第一部分 企业自查报告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租赁天希公司闲置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5900m²。2018 年 12 月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28 日，平江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批园字[2018]21298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试运行。2019 年 12 月，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进行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 B 车间两条涂布生产线，A2 车间 1 台搅拌机相关建设内容及平环批园字[2018]21298 号文件范围内配套环保设施。2020 年 1 月 8 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并通过，完成《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在此背景下，2022 年 4 月，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第二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4 月，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结论如下：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实际建设内容及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一致，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

2、项目建成情况

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2-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28 万 m ² 热熔胶膜、90 万 m ² 光学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产品	光学薄膜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14 万 m ² 热熔胶膜、45 万 m ² 光学薄膜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57 万 m ² 热熔胶膜、22.5 万 m ² 光学薄膜				
建设内容	公用、环保、绿化、给排水、环保工程等设施				
环评占地面积	5900m ²				
实际占地面积	5900m ²				
环评绿化面积	依托天希公司绿化	环评建筑面积	5900m ²		
实际绿化面积	依托天希公司绿化	实际建筑面积	5900m ²		
开建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项目总投资 (环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环评)	81 万元	所占 比例	0.68%
项目总投资 (实际)	6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实际)	439.5 万元	所占 比例	7.33%
环保设施运营 单位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260 天；一班制；12 小时	职工人数	50 人		
环评情况	2018 年 12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 ² 热熔胶膜、90 万 m ² 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批园字[2018]21298 号文予以审批				
工程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2.2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建设时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A1 车间	租赁，占地面积 1200m ² ，内设两条涂布生产线、熟化房一间。	二期	目前仅建设一条涂布生产线及熟化房
	A2 车间	租赁，占地面积 1200m ² ，内设 8 台搅拌釜，原料堆存区及产品堆存区	一期建设 4 台搅拌釜，二期建设 4 台搅拌釜	一期 4 台搅拌釜已完成验收，二期仅配置 1 台搅拌釜
	B 车间	面积 1200m ² ，内设两条涂布生产线及搅拌釜 1 台。	一期	已完成验收
储运	C 溶	租赁天希公司 C 溶剂车间，租赁面积 300m ² ，	一期	已完成验收

工程	剂车间	用于存放甲苯、乙酸乙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原料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无食堂），租赁天希公司现有办公楼闲置区域	一期	已完成验收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租赁天希公司现有办公楼闲置区域	一期	已完成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自来水，来源为青冲水厂，依托天希公司内已建成的供水系统	一期	已完成验收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期	已完成验收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接入	一期	已完成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	A1 车间生产线有机废气及 A2 车间二期 4 台搅拌釜出料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回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之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期	一、二期所产的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新建一套 RTO 燃烧及配套设施处理后于 15 高排气筒外排。
		B 车间生产线有机废气及 A2 车间一期 4 台搅拌釜出料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回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之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期	已完成验收
	废水	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天希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与主体工程配套同步建设	已完成验收
	噪声	建筑隔声，噪声级较大设备加减震装置，合理布局。	与主体工程配套同步建设	已完成验收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区合理布置垃圾桶用于暂存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在 A2 车间内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依托天希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期	已完成验收

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是否一致
----	------	------	------	------	------

1	搅拌釜	4 台	EE-3	1 台	否
2	多功能涂布线	2 条	Y01	1 条	否
3	分卷机	1 台	Y05	1 台	是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环评二期使用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是否一致
1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200	100	用量减少
2	聚氨酯树脂	77.5	39	用量减少
3	二甲基甲酰胺	50	25	用量减少
4	乙酸乙酯	50	25	用量减少
5	甲苯	1.5	0.7	用量减少
6	双面格拉辛纸	90	45	用量减少
7	PET 离型膜	75	38	用量减少

4、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3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33%。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废气	无组织	A1 车间	机械送排风系统，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4	机械送排风系统，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4	是
	有组织	A2 车间搅拌区、 A1 车间	A2 车间搅拌区（二期 4 个搅拌釜）集气罩、A1 车间生产线集气罩+冷凝回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A1#）	50	一、二期所产的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新建一套 RTO 燃烧及配套设施处理后于 15 高排气筒外排	400	增加
			运行维护费	10	运行维护费	10.5	增加
噪声	设备噪声		室内隔音、基础减震、消声措施	5	室内隔音、基础减震、消声措施	5	是
风险防范措施			A1 车间冷凝回收装置防渗、围堰、环形事故收集沟	2	防渗、围堰、环形事故收集沟	5	增加
环境管理费			5		环境管理费	5	是
环境监测费			5		环境监测费	5	是
合计			81		合计	439.5	增加

5、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无需清洗，地面定期清扫，因此无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搅拌釜冷却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5-1。

表 5-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最终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SS、COD 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10.2m ³ /d	化粪池	0m ³ /d	园区污水管网

5.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搅拌出料有机废气，刮胶及烘干有机废气。搅拌出料有机废气经车间强制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一、二期所涉及的刮胶及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处理设施数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数量	排气筒高度
1	搅拌、刮胶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	1	RTO 燃烧装置	1	15

5.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采取了墙体隔声、减振、夜间不生产等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5.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溶剂桶、废活性炭等。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均采用符合标准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于与湖南

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用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湖南瀚洋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5-3。

表 5-3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性质	名称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危险固废	废包装材料	0.3t/a	交由湖南瀚洋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溶剂桶	0.2t/a	
3		废活性炭	40t/a	
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2.1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2 其他环保设施

5.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配备了充足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制订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目前已制定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5.2.3 其他设施

无。

5.3 重大变动情况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分析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规模减小，环保设施发生改变，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5-4。

表 5-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年产 114 万 m ² 热熔胶膜、45 万 m ² 光学薄膜	年产 57 万 m ² 热熔胶膜、22.5 万 m ² 光学薄膜	不属于

	<p>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u>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u>）；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地点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	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	不属于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投料→搅拌釜搅拌→刮胶→烘干→熟化→收卷→包装	投料→搅拌釜搅拌→刮胶→烘干→熟化→收卷→包装	不属于

环保设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A1 车间生产线有机废气及 A2 车间二期 4 台搅拌机出料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回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之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二期所产的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新建一套 RTO 燃烧及配套设施处理后于 15 高排气筒外排属于环保加强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建筑隔声，噪声级较大设备加减震装置，合理布局。	无变化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固废：生活垃圾：生活区合理布置垃圾桶用于暂存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在 A2 车间内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依托天希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无变化	不属于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的 9 条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5-5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同时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要求执行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涉及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一、二期所产的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新建一套RTO燃烧及配套设施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外排属于环保加强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涉及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不存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的9条情形，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运营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排污口按照相关规划要求进行设置，已设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目 录

1. 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执行标准	26
6.2 噪声执行标准	26
6.3 废水执行标准	27
6.4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质量保证与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9
10.4 总体结论	3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台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租赁天希公司闲置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5900m²。2018 年 12 月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28 日，平江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批园字[2018]21298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试运行。2019 年 12 月，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进行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 B 车间两条涂布生产线，A2 车间 1 台搅拌釜相关建设内容及平环批园字[2018]21298 号文件范围内配套环保设施。2020 年 1 月 8 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并通过，完成《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在此背景下，2022 年 4 月，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第二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4 月，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结论如下：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实际建设内容及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一致，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现场监测。平江县康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人

员编制完成了《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6 月 15 日，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专家评审会。建设方拟淘汰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新建一套 RTO 燃烧及配套设施。会上验收组就有机废气处置措施进行了探讨，该设施施工时间较长，建议建设方在确保现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同时，加快 RTO 设施的建设和投入运营。2023 年 4 月，RTO 设施安装完毕，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委托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 RTO 装置进出口进行了检测工作。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 A1 车间 1 条涂布生产线，A2 车间配套 1 台搅拌釜。B 车间两条涂布生产线，A2 车间 5 台搅拌釜相关建设内容及平环批园字[2018]21298 号文件范围内配套环保设施，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 (2) 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
- (3) 厂界噪声排放及达标情况；
- (4) 固废的贮存、转运及处置情况；
- (5) A1 车间、A2 车间 1 台搅拌釜生产设施投入使用情况；
- (6) A1 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 (7)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全面了解该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查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的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3) 《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 (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平环批园字[2018]21298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
- (3)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天希公司闲置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5900m²，整个厂区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共设 1 个出入口，临迎宾路。本项目生产区位于天希公司南侧，租用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A1 车间、A2 车间、B 车间三个生产车间及 C 库房的部分区域。A2 车间南侧为搅拌区，北侧为原料区和成品区，溶剂库房设置在 C 库房；生活区主要分布在天希公司北面，位于上风向，包括食堂、宿舍、办公楼等，生产区与生活区之间采用道路和绿化带隔开。化粪池位于宿舍楼外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A2 厂房西面；危废暂存间依托天希公司东北侧现有危废暂存间。地理位置分布图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28 万 m ² 热熔胶膜、90 万 m ² 光学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产品	光学薄膜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14 万 m ² 热熔胶膜、45 万 m ² 光学薄膜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57 万 m ² 热熔胶膜、22.5 万 m ² 光学薄膜		
建设内容	公用、环保、绿化、给排水、环保工程等设施		
环评占地面积	5900m ²		
实际占地面积	5900m ²		
环评绿化面积	依托天希公司绿化	环评建筑面积	5900m ²
实际绿化面积	依托天希公司绿化	实际建筑面积	5900m ²
开建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项目总投资 (环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环评)	81 万元	所占 比例	0.68%
项目总投资 (实际)	6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实际)	439.5 万元	所占 比例	7.33%
环保设施运营 单位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260 天；一班制；12 小时	职工人数	50 人		
环评情况	2018 年 12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 ² 热熔胶膜、90 万 m ² 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批园字[2018]21298 号文予以审批				
工程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在 B 车间建设两条生产线及 1 台搅拌釜，在 A2 车间配套 4 台搅拌釜，共 5 台搅拌釜，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均为一期工程，环保工程配套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现一期项目已完成验收工作，不属于此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 A1 车间 1 条涂布生产线、A2 车间配套 1 台搅拌釜投入使用情况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建设时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A1 车间	租赁，占地面积 1200m ² ，内设两条涂布生产线、熟化房一间。	二期	目前仅建设一条涂布生产线及熟化房
	A2 车间	租赁，占地面积 1200m ² ，内设 8 台搅拌釜，原料堆存区及产品堆存区	一期建设 4 台搅拌釜，二期建设 4 台搅拌釜	一期 4 台搅拌釜已完成验收，二期仅配置 1 台搅拌釜
	B 车间	面积 1200m ² ，内设两条涂布生产线及搅拌釜 1 台。	一期	已完成验收
储运	C 溶	租赁天希公司 C 溶剂车间，租赁面积 300m ² ，	一期	已完成验收

工程	剂车间	用于存放甲苯、乙酸乙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原料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无食堂)，租赁天希公司现有办公楼闲置区域	一期	已完成验收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 租赁天希公司现有办公楼闲置区域	一期	已完成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自来水，来源为青冲水厂，依托天希公司内已建成的供水系统	一期	已完成验收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期	已完成验收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接入	一期	已完成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	A1 车间生产线有机废气及 A2 车间二期 4 台搅拌釜出料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回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之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期	一、二期所产的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新建一套 RTO 燃烧及配套设施处理后于 15 高排气筒外排。
		B 车间生产线有机废气及 A2 车间一期 4 台搅拌釜出料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回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之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期	已完成验收
	废水	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天希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与主体工程配套同步建设	已完成验收
	噪声	建筑隔声，噪声级较大设备加减震装置，合理布局。	与主体工程配套同步建设	已完成验收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区合理布置垃圾桶用于暂存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在 A2 车间内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依托天希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期	已完成验收

表 3-3 本项目与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A1 车间、A2 车间、B 车间	全部租赁现有厂房，无新建
储运工程	C 溶剂车间	租赁现有 C 车间内闲置区域，无新建

辅助工程	员工办公、生活	全部租赁现有办公生活设施，无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天希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给水系统	依托天希公司现有给水系统
	排水系统	依托天希公司现有雨水、污水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新建，无依托关系
	危险固废处理设施	依托天希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无新建
	废气处理系统	全部新建，无依托关系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托均天希公司现有设施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是否一致
1	搅拌釜	4 台	EE-3	1 台	否
2	多功能涂布线	2 条	Y01	1 条	否
3	分卷机	1 台	Y05	1 台	是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t/a)

序号	名称	环评二期使用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是否一致
1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200	100	用量减少
2	聚氨酯树脂	77.5	39	用量减少
3	二甲基甲酰胺	50	25	用量减少
4	乙酸乙酯	50	25	用量减少
5	甲苯	1.5	0.7	用量减少
6	双面格拉辛纸	90	45	用量减少
7	PET 离型膜	75	38	用量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域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天希公司厂内完善的雨水沟渠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天希公司已建设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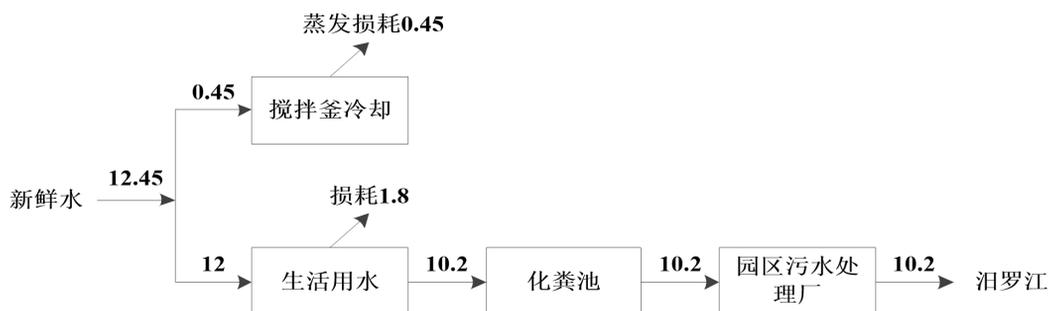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热熔胶膜和光学薄膜两种产品，其中热熔胶膜分为植绒膜和非植绒膜，光学薄膜均不植绒；本期验收内容包括非植绒热熔胶膜及光学薄膜产品，不涉及植绒工序及植绒热熔胶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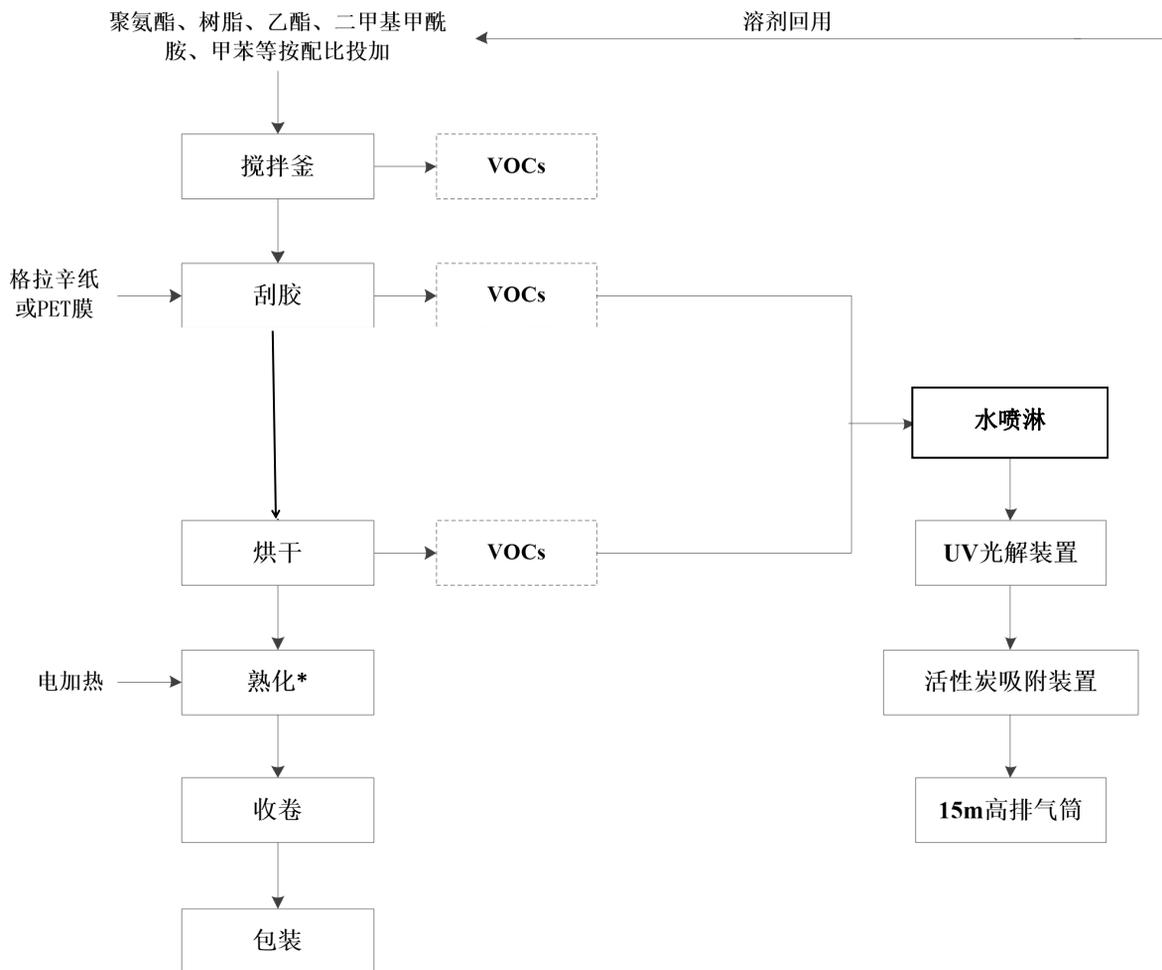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1) 投料至搅拌釜：根据产品要求，投加不同种类、不同配比的主体原料及溶剂至搅拌釜，由于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树脂等原料均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状，溶剂均为液态，因此在原辅材料投加过程无粉尘产生。在搅拌釜内通过分散搅拌（相似相溶）生产成胶水，该过程溶解温度控制在 60 度，搅拌 6 小时。搅拌釜需要用冷却循环水控制搅拌溶解温度，该过程仅对蒸发损耗的循环水不定时补充，无废水产生及外排。搅拌好的胶水由搅拌釜出料口进入胶水中转桶，由平板推车运至生产线（由 A2 车间运至 A1 车间或 B 车间），出料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VOCS）产生，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 刮胶：胶水通过生产线刮刀头，刮到离型纸或离型膜上。刮胶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进行收集，由于该

工序在常温下进行，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 烘干：刮胶或植绒后的纸或膜通过烘箱进行烘干，该过程为物理挥发过程，需要挥发掉所有有机溶剂，烘干温度 120 度，时间为 10 分钟，烘干后形成热熔胶膜或光学薄膜。

(4) 熟化*：只有生产光学薄膜时需要增加熟化这一工序。光学薄膜生产使用的 PET 基材受热的情况下会有收缩及应力影响，尤其冬季、夏季，所以光学 PET 薄膜需要进行熟化处理，消除温度变化造成的应力影响，使产品更稳定。熟化在熟化房内进行，熟化采用电加热，利用热风使熟化房温度升高，熟化温度 40~60℃，熟化时间 24 小时。

(5) 收卷、分卷、包装：烘干后的半成品通过专用收卷设备收成几百米的大卷，再通过分卷设备，分卷成客户需要的小卷，包装发货。

3.6 项目变更情况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分析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规模减小，环保设施发生改变，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	年产 114 万 m ² 热熔胶膜、45 万 m ² 光学薄膜	年产 57 万 m ² 热熔胶膜、22.5 万 m ² 光学薄膜	不属于

	<p>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地点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	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	不属于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投料→搅拌釜搅拌→刮胶→烘干→熟化→收卷→包装</p>	<p>投料→搅拌釜搅拌→刮胶→烘干→熟化→收卷→包装</p>	不属于
环保设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p>	<p>废气：A1 车间生产线有机废气及 A2 车间二期 4 台搅拌釜出料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回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之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一、二期所产的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新建一套 RTO 燃烧及配套设施处理后于 15 高排气筒外排属于环保加强</p>	不属于

<p>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无变化	不属于
	<p>噪声：建筑隔声，噪声级较大设备加减震装置，合理布局。</p>	无变化	不属于
	<p>固废：生活垃圾：生活区合理布置垃圾桶用于暂存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在 A2 车间内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依托天希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p>	无变化	不属于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的 9 条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3-8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同时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不存在

	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标按要求执行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涉及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一、二期所产的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新建一套 RTO 燃烧及配套设施处理后于 15 高排气筒外排属于环保加强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涉及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不存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的 9 条情形，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形。运营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排污口按照相关规划要求进行设置，已设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无需清洗，地面定期清扫，因此无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搅拌釜冷却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最终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SS、COD NH ₃ -N、动植物 油	间歇排放	10.2m ³ /d	化粪池	0m ³ /d	园区污水管网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搅拌出料有机废气，刮胶及烘干有机废气。搅拌出料有机废气经车间强制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一、二期所涉及的刮胶及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处理设施数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数量	排气筒高度
1	搅拌、刮胶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	1	RTO 燃烧装置	1	15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采取了墙体隔声、减振、夜间不生产等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溶剂桶、废活性炭等。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均采用符合标准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于与湖南

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用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湖南瀚洋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性质	名称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危险固废	废包装材料	0.3t/a	交由湖南瀚洋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溶剂桶	0.2t/a	
3		废活性炭	40t/a	
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2.1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配备了充足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制订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目前已制定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3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33%。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废气	无组织	A1 车间	机械送排风系统，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4	机械送排风系统，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4	是
	有组织	A2 车间搅拌区、A1 车间	A2 车间搅拌区（二期 4 个搅拌釜）集气罩、A1 车间生产线集气罩+冷凝回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A1#）	50	一、二期所产的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新建一套 RTO 燃烧及配套设施处理后于 15 高排气筒外排	400	增加
			运行维护费	10	运行维护费	10.5	增加
噪声	设备噪声		室内隔音、基础减震、消声措施	5	室内隔音、基础减震、消声措施	5	是
风险防范措施			A1 车间冷凝回收装置防渗、围堰、环形事故收集沟	2	防渗、围堰、环形事故收集沟	5	增加
环境管理费			5		环境管理费	5	是
环境监测费			5		环境监测费	5	是
合计			81		合计	439.5	增加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平江县环境保护局（现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有关审查和批复。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要求	监测项目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A2 车间及 B 车间有机废气，植绒粉尘	A2 车间搅拌区（二期 4 个搅拌釜）集气罩、A1 车间生产线集气罩+布袋除尘+冷凝回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A1#）	VOCs、甲苯 颗粒物	一、二期所产的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新建一套 RTO 燃烧及配套设施处理后于 15 高排气筒外排	是
	厂界无组织	A1 车间机械送排风系统，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厂界 VOCs、甲苯 颗粒物	A1 车间机械送排风系统，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园区污水处理厂	pH、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置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置	——	置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是
	危险废物	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与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用危废暂存库，危废交由湖南瀚洋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统一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加装减震垫等	厂界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加装减震垫等	是
风险防范		C 溶剂车间防渗、围堰、事故收集沟；B 车间冷凝回收装置防渗、围堰、事故收集沟、厂区总雨水排口关闭阀门	——	C 溶剂车间防渗、围堰、事故收集沟；B 车间冷凝回收装置防渗、围堰、事故收集沟	是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厂址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迎宾路，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园区公共配套设施齐全，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周边大气和声环境、水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区域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本项目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设计、施工，项目运行过程中，当地环保部门应加强对企业“三废”处理设施运转后的监督管理，保证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贯彻实施。

(2) 严格管理，强化生产装置的密闭性操作，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一套科学、完整和严格的故障处理制度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以便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

(3) 加强溶剂库房运营管理，做好库区防渗，防止泄露。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规范堆存至危废暂存库，根据危废协议定期清运处理。

(5) 跟进发展需求，及时更换先进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6)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营管理，保证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营，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7)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设专职人员，实施环境管理职能和清洁生产管理职能，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安全、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8) 加强作业工人的个人劳动保护，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验收监测期间，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于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对该项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符合情况
基本情况	<p>本项目新建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迎宾路，租用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总建筑面积 5900m²)。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28° 70'17.72"，北纬 28°78'41.04"。公司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5900m²，建设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储运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在 B 车间建设两条生产线，二期在 A1 建设 2 条生产线：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均为主体工程，环保工程配套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要设备有：(一期)搅拌釜 4 台(型号：EE-3)、多功能涂布线 2 条(型号：Y01)分卷机 1 台(型号：Y05)、静电植绒机 1 台(型号：Y05)；(二期)搅拌釜 4 台(型号：EE-3)、多功能涂布线 2 条(型号：Y01).分卷机 1 台(型号：Y05)。主要原辅材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树脂、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甲苯、双面格拉辛纸、PET 离型膜、绒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获得平江高新区准入条件。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p>	<p>2022 年 4 月，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第二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公司二期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3%。主要设备有：(二期)搅拌釜 1 台(型号：EE-3)、多功能涂布线 2 条(型号：Y01)分卷机 1 台(型号：Y05)。主要原辅材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树脂、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甲苯、双面格拉辛纸、PET 离型膜。</p>	

	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单位同意按报告书所列的工程方案在拟选地址建设。		
要求			
1	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设厂区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的废水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三类标准。	符合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甲苯三种有机溶剂混合挥发产生的中高浓度有机废气，业主必须按环评论证要求，采取先回收再净化的思路进行处理。环评中废气防治方案主要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冷凝回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但业主在投产过程中，可以采取更优化的最新治理技术，确保 B 车间、A1 车间的有机废气至少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的要求，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120mg/m ³ 的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必须经 15m 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一、二期所产的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新建一套 RTO 燃烧及配套设施处理后于 15 高排气筒外排，验收期间有机废气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120mg/m ³ 的排放限值。	环保设施升级，符合要求
3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釜、涂布生产线、分卷机、植绒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本项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p>产车间内，对于布设在车间外的废气处理设备，应单独进行减振、消声、隔声；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音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p>	
4	<p>做好项目固废管理。加强固废分类，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措施落实到位。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废溶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建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占地面积 3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按环评预测，该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至少需 20m²，有效库容约 40m³，因天希公司实际生产规模不足，本项目暂时依托天希公司危废暂存间，但必须有明确的协议和妥善安排，在出现矛盾时须按国家规范建设，确保本项目在任何情况下，危废暂存间有足够的库容；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废溶剂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在厂内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溶剂桶、废活性炭等。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均采用符合标准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库，后期依托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一起交由湖南瀚洋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符合
5	<p>企业必须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环评要求，做好项目所涉各项危化品的环境安全管理和厂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房地面应全面硬化防渗、对储存设施采取防渗漏措施、储罐周边设置具有有效容积的围堰，厂区内设置事故池，切实防止环境风险事故；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p>	<p>项目加强环境管理，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以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p>	符合

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甲苯	0.6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VOCs	2.0	/	
		3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表 5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甲苯	40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
	VOCs	80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标准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5（夜间）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排放限值
--	--------	------------------------------------

6.3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废水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6.4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项目环评及项目环评批复，暂未针对该项目下达总量控制值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O1	颗粒物、VOCs、甲苯	2 天*3 次
2	下风向	O2		
3	下风向	O3		
4	下风向	O4		
5	厂内监控点	O5	VOCs	
6	排气筒进口、出口	◎6	颗粒物、甲苯、VOCs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布设监测点位 4 个，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2、▲N3、 ▲N4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7.1.4 废水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GC-MS 法》HJ644-201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试 重量法》HJ 836-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520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E-2204	4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动植物油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220D	0.001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VOC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mg/m ³
	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 设备 NVM-800 型 / 分析天平 AUW220D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mg/m ³
	VOC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3 质量保证与控制

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3、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0.5dB(A)。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5、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于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全厂各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厂界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1 及表 9-2。

表 9-1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颗粒物	甲苯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4-09	第 1 次	0.126	0.0015L	0.187
		第 2 次	0.128	0.0015L	0.214
		第 3 次	0.126	0.0015L	0.165
	2022-04-10	第 1 次	0.130	0.0015L	0.132
		第 2 次	0.127	0.0015L	0.157
		第 3 次	0.124	0.0015L	0.119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04-09	第 1 次	0.265	0.0015L	0.348
		第 2 次	0.271	0.0015L	0.402
		第 3 次	0.272	0.0015L	0.312
	2022-04-10	第 1 次	0.268	0.0015L	0.361
		第 2 次	0.260	0.0015L	0.334
		第 3 次	0.261	0.0015L	0.297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04-09	第 1 次	0.273	0.0015L	0.309
		第 2 次	0.267	0.0015L	0.406
		第 3 次	0.264	0.0015L	0.351
	2022-04-10	第 1 次	0.259	0.0015L	0.335
		第 2 次	0.263	0.0015L	0.379
		第 3 次	0.258	0.0015L	0.636
下风向（监控点）	2022-04-09	第 1 次	0.278	0.0015L	0.416

4#		第 2 次	0.274	0.0015L	0.442
		第 3 次	0.263	0.0015L	0.326
	2022-04-10	第 1 次	0.261	0.0015L	0.371
		第 2 次	0.272	0.0015L	0.401
		第 3 次	0.269	0.0015L	0.392
标准限值			1.0	0.6	2.0

备注：监控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表 9-2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车间内无组织 废气5#	2022-04-09	第1次	0.897	30
		第2次	0.906	
		第3次	0.987	
	2022-04-10	第1次	0.643	
		第2次	0.786	
		第3次	0.834	

由表 9-1 及表 9-2 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7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6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浓度限值，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要求；甲苯厂界浓度均未检出。

2023 年 4 月，业主 RTO 设施安装完毕，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委托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 RTO 装置进出口进行了检测工作。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①	②	③		
05 月 09 日	RTO 设备进口 1	颗粒物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770	12181	11571	/
			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36	138	/
			排放速率 (kg/h)	1.62	1.66	1.59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①	②	③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770	12181	11571	/	
			实测浓度 (mg/m ³)	38.7	26.4	65.2	/	
			排放速率 (kg/h)	4.6×10 ⁻¹	3.2×10 ⁻¹	7.5×10 ⁻¹	/	
		甲苯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770	12181	11571	/	
			实测浓度 (mg/m ³)	93.2	84.2	85.1	/	
			排放速率 (kg/h)	1.10	1.03	9.8×10 ⁻¹	/	
		RTO 设备进口 2	颗粒物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3275	22722	22705	/
				实测浓度 (mg/m ³)	9.04	9.50	8.64	/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0	/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3275	22722	22705	/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38	131	/	
			排放速率 (kg/h)	3.25	3.13	2.98	/	
	甲苯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3275	22722	22705	/		
		实测浓度 (mg/m ³)	91.7	87.7	86.6	/		
		排放速率 (kg/h)	2.13	1.99	1.97	/		
05 月 09 日	RTO 设备出口	颗粒物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2230	34834	33777	/	
			实测浓度 (mg/m ³)	8.52	9.13	8.36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	0.32	0.28	3.5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2230	34834	33777	/	
			实测浓度 (mg/m ³)	6.02	2.90	8.69	8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①	②	③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9×10 ⁻¹	1.0×10 ⁻¹	2.9×10 ⁻¹	2.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2230	34834	33777	/
			实测浓度 (mg/m ³)	4.84	2.44	5.32	40
			排放速率 (kg/h)	1.6×10 ⁻¹	8.5×10 ⁻¹	1.8×10 ⁻¹	1.0
05 月 10 日	RTO 设 备进口 1	颗粒物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371	12024	11760	/
			实测浓度 (mg/m ³)	8.41	7.60	6.85	/
			排放速率 (kg/h)	0.10	0.09	0.08	/
		挥发性 有机物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371	12024	11760	/
			实测浓度 (mg/m ³)	136	137	139	/
			排放速率 (kg/h)	1.68	1.65	1.63	/
		甲苯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371	12024	11760	/
			实测浓度 (mg/m ³)	84.0	89.5	88.7	/
			排放速率 (kg/h)	1.04	1.08	1.04	/
05 月 10 日	RTO 设 备进口 2	颗粒物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3316	24515	23115	/
			实测浓度 (mg/m ³)	8.59	9.89	9.57	/
			排放速率 (kg/h)	0.20	0.24	0.22	/
05 月 10 日	RTO 设 备进口 2	挥发性 有机物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3316	24515	23115	/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139	135	/
			排放速率 (kg/h)	3.03	3.41	3.13	/
		甲苯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3316	24515	23115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①	②	③	
			实测浓度 (mg/m ³)	82.3	90.9	89.2	/
			排放速率 (kg/h)	1.92	2.23	2.06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3872	35334	34760	/
	RTO 设备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09	8.53	8.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31	0.30	0.29	3.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3872	35334	34760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30	7.80	3.73	80
			排放速率 (kg/h)	2.8×10 ⁻¹	2.8×10 ⁻¹	1.3×10 ⁻¹	2.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3872	35334	34760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21	4.17	3.12	40
			排放速率 (kg/h)	1.8×10 ⁻¹	1.5×10 ⁻¹	1.1×10 ⁻¹	1.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3872	35334	34760	/

由表 9-3 可知：该项目排气筒出口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9.2.2.2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输送带、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我公司在厂区外 1m 处各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4-09	2022-04-10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53	52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5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54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52	dB(A)

由表 9-4 可知，监测期内，▲N1、▲N2、▲N3、▲N4 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9.2.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废水的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4-09				2022-04-10				
		1#	2#	3#	4#	1#	1#	1#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3	7.3	7.4	7.4	7.4	7.4	7.5	7.4	7~9
	COD _{Cr}	250	235	248	259	241	229	233	257	
	BOD ₅	88.2	80.5	83.4	92.3	82.1	76.2	78.5	91.5	
	SS	36	38	33	35	37	37	36	33	
	氨氮	50.4	50.8	53.2	51.2	50.7	50.6	50.1	51.2	
	动植物油	1.24	1.26	1.28	1.26	1.23	1.22	1.2	1.25	

由表 9-5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在 7.3~7.5；悬浮物日均值为 35.6mg/L；氨氮日均值为 51.0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2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日均值为 84.1mg/L；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1.24mg/L。其污染物指标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溶剂桶、废活性炭等。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均采用符合标准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库，交由湖南瀚洋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项目环评及项目环评批复，暂未针对该项目下达总量控制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7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6mg/m³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浓度限值，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5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要求；甲苯厂界浓度均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该项目排气筒出口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10.1.2.2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内，▲N1、▲N2、▲N3、▲N4 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10.1.2.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在 7.35~7.47；悬浮物日均值为 43mg/L；氨氮日均值为 59.7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16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日均值为 33.7mg/L；动植物的日均值为 0.11mg/L。其污染物指标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4 总量控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均符合平环批园字[2018]21298 号总量控制要求。

10.1.2.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溶剂桶、废活性炭等。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均采用符合标准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库，后交由湖南瀚洋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1.2.6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安排了设备检修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规范布局，注重厂区内部的干净、整洁，做到清洁生产。
- (2) 注重环保宣传，注重员工节能节水减污等环保意识的培养。
- (3) 加强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按照固废贮存要求进行贮存。
- (4)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10.4 总体结论

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 ² 热熔胶膜、90 万 m ² 光学薄膜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4 万 m ² 热熔胶膜、45 万 m ² 光学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4 万 m ² 热熔胶膜、45 万 m ² 光学薄膜		环评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批园字 [2018]212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9.5		所占比例（%）	7.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